

G220 东深线人民一桥危桥加固工程

合 同 文 件

发包人： 新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宜分中心

承包人： 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新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宜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G220 东深线人民一桥危桥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工程包括：G220 东深线人民一桥危桥加固工程位于新余市分宜县，全桥共长 49.3m。总体布置为：5.15m(桥台)+3×13m(简支空心板)+5.15m(桥台)，全桥共设 2 道伸缩缝。工程主要内容有：桥梁维修加固工程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规范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整（¥:722187.00），最终结算单价及总价以**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工程量清单后的单价和总价为准**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余忠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郭学军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：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共陆份，发包方肆份，承包方贰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新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宜分中心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
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
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2022 年 7 月 20 日